**桃花仑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:桃花仑街道办事处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1、职能职责

2、机构设置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2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3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4.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5. 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桃花仑街道办事处系益阳市赫山区的基层政府行政机关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1）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抓好招商引资和立项争资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（2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。

（3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4）加强街道财政的监管和管理，按计划组织、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，做好税收协控联管和私房税收征管工作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，做好统计工作。

（5）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

（6）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 2019年桃花仑街道预算编制单位7个，分别是财政所、社区指导站、民政与劳动保障办、经济发展办、计生办、综治办、党政办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桃花仑街道财政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桃花仑街道财政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2019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，以及转移支付的情况。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各项专项经费。

 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915.1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85.24万元，其他收入13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82.03万元，主要是其他收入的增加。

 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915.1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697.02万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513.1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.2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1.68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218.17万元，较去年减少8万元。

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5.2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67.0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513.13万元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51.6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18.17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:社区账务处理2万元；社区惠民资金73.5万元；人大代表活动费2.1万元，共青团经费2万元；党代表活动经费1万元；妇联工作经费2万元；信访维稳8万元；安全生产监管5万元；税改转支1万元；人大平台建设2万元；纪检岗位补贴0.53万元；专项补助6万元；两税附加0.04万元；民兵应急分队1万元；社区经费112万元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年桃花仑街道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.68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增加3.73万元，增长7.78%。其中办公费4万元，水费3万元，电费3万元，会议费3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工会经费2.7万元，福利费4.04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23.44万元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4万元，其中：新增的4万元为综治维稳工作及创文工作开展所需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桃花仑街道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1. 桃花仑街道2019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桃花仑街道共有车辆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2019年部门预算无新增国有资产，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产无变化。

1. 桃花仑街道2019年无重点项目建设预算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 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